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梁仕念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仔细审阅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积极参与各议题的讨论并提出了许多合理建议，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努力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公司对于本人的工作也给予了极大的支持，没有妨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发生。现将本人2025年度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梁仕念，1969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同等学力，正高级会计师，中国律师资格。1991年至1998年任山东省审计厅副主任科员，1998年至2015年任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监管部负责人，2015年至2019年任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常务副秘书长，2017年至今任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副会长，2019年至今任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秘书长。

本人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2025年，本人充分发挥本人作为会计专业人士优势，对公司的财务报表和财务报告进行审核和监督，为公司的财务报告和财务决策提供专业的意见和建议，同时，也利用山东注协的优秀经验为公司财务风险管理提供专业建议，进一步提高公司的财务规范运作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

(一) 报告期内，本人出席董事会、股东会情况如下：

在本人任职期间，公司共召开了 16 次董事会、6 次股东会，本人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2025年董事会召开会议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通讯表决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
梁仕念	16	0	16	0	0	否
任期内股东会会议召开次数： 6次						
任期内列席股东会会议次数： 6次						

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会，认真审阅会议相关材料，积极参与各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本年度独立董事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均进行了审议，没有反对票、弃权票情况。

(二) 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1、2025年度，本人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召开并主持了6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会议内容
1	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 1 次例会	2025 年 3 月 3 日	1、审议《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方案》
2	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 2 次例会	2025 年 3 月 25 日	1、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审议《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4、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5、审议《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6、审议《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7、审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8、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9、审议《2024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10、审议《2025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3	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 3 次例会	2025 年 4 月 16 日	1、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2、审议《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3、审议《2025 年第一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4	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 4 次例会	2025 年 8 月 26 日	1、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审议《2025 年半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及年度审计工作计划调整的议案》
5	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 5 次例会	2025 年 10 月 16 日	1、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审议《关于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的议

			案》
6	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 6 次例会	2025 年 10 月 27 日	1、审议《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2、审议《关于修订〈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3、审议《关于修订〈反舞弊与处理举报管理办法〉的议案》 4、审议《2025 年第三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2、2025年度，本人作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报告期内召开3次提名委员会。具体情况如下：

委员会名称	成员情况	召开会议次数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提名委员会	李巍（召集人）、傅亮、梁仕念	3	2025 年 4 月 16 日	1、审议《关于提名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审议《关于提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提名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条例》开展工作，勤勉尽责，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一致通过相关议案。
			2025 年 5 月 29 日	1、审议《关于提名公司董事长候选人的议案》 2、审议《关于提名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提名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条例》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相关议案。
	2025 年 12 月 4 日		1、审议《关于解聘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提名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条例》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相关议案。	

（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报告期内，报告期内，未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四）行使特别职权事项

2025年度未发生以下事项：主要包括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核查，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提议召开董事会，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的情况发生。

（五）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5年度，本人积极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认真履行相关职责。本人积极听取公司内部审计部门的工作汇报，包括年度内部审计计划、各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对公司的定期专项检查报告等，及时了解公司审计部重点工作事项的进展情况，促进加强公司内部审计人员业务知识和审计技能培训，有效提高公司风险管理水平，进一步深化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本人积极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有效地探讨和交流，及时了解财务报告的编制工作及年度审计工作的进展情况，确保审计结果客观及公正。

（六）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作为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职责，按时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深入了解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善和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公司发展战略和投资项目进展情况等，并持续关注公司经营发展和治理情况，主动获取做出决策所需的各项资料，维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七）对公司现场工作的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2025年，本人累计现场工作时间达到十五日，通过视频、微信沟通等方式，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情况、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财务管理、关联往来等情况，充分利用本人在会计专业的特长，给出专业的意见或建议；同时积极利用参加董事会等机会，与公司董监高及相关人员进行沟通、交流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的运行情况，并通过与外部审计机构沟通，了解公司财务及业绩情况，掌握公司运营动态。

（八）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公司高度重视独立董事的履职支持服务工作，为本人履职提供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能够切实保障独立董事的职权行使。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5年度，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尽职尽责，忠实履行职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5年度，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一）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4年年度报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年半年度报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本人认真阅读定期报告全文，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公司对定期报告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财务数据详实，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2025年3月26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5年第1次定期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经核查，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的规定和要求，也符合公司目前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能够有效保障公司规范运作、防范和控制公司经营风险，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有效。

（二）聘用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25年3月26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5年第1次定期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业务资格，在其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能够严格按照执业准则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发表审计意见，具备足够的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且独立性良好，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2025年3月26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5年第1次定期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公司2025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是按照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个人绩效情况等综合因素确定，有利于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强化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的意识，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四）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公司审议通过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等相关事项并完成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工作。公司上述提名及聘任流程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报告期内，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未发生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事项、未发生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情况；未发生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

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的情况；未发生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未发生制定或变更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未发生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的情况。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年，本人诚信、独立、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严格督促公司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性。在此过程中，我始终保持积极学习态度，紧随法律法规更新步伐，积极参与各类研讨会和培训，提升专业素质，有效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2026年，本人将继续强化个人专业知识的学习与积累，运用丰富的经验和深厚的专业背景，为公司发展战略和决策制定提供有价值的参考建议，以促进公司的持续稳健发展。本人将始终坚守立场，坚定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并特别关注和保障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以实际行动践行独立董事的职责与担当。

独立董事：_____

（梁仕念）

2026年4月3日